

# 獨立委員會：已掌握火災成因及系統性問題 宏福苑火災首場聽證會3·19召開

特區政府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，昨日上午召開指示會議，就委員會日後的聽證會安排給予指示。獨立委員會主席陸啟康宣布，委員會將於3月19日舉行首場聽證會。委員會首席代表大律師杜淦堃表示，團隊已掌握非常有用的證據和關鍵線索，綜合目前分析顯示，存在一系列的結構性問題，並形容這些問題「不可接受、亦不容忽視」，委員會將會向公眾披露。



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



▲政府為調查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，昨日在中環展城館舉行指示會議。

►就大埔宏福苑大火事件，政府去年12月時成立由法官主持的獨立委員會調查。



行政長官李家超於去年12月宣布，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獨立委員會，由陸啟康法官出任主席，行政會議成員陳健波、港鐵公司前主席歐陽伯權為委員。獨立委員會負責審視事故原因及相關問題，防止同類悲劇再次發生。李家超多次表示，要對宏福苑火災一查到底，追責到底，認真改革。

獨立委員會昨日上午10時在中環展城館舉行指示會議，在會議開始前，陸啟康帶領全場人士向火災死難者默哀一分鐘。

## 將向公眾披露關鍵線索

獨立委員會首席代表大律師杜淦堃在會議上表示，團隊在事件發生後的短時間內，已收到大量資料，相關搜證工作正在進行中，目前已掌握非常有用的證據。他透露綜合目前分析，顯示存在一系列結構性問題，現已對火災成因和系統性問題有相當的了解，形容這些問題「不可接受、亦不容忽視」，委員會已掌握非常關鍵的線索，之後會向公眾披露。



►獨立委員會主席陸啟康（前）、委員陳健波（左三）及歐陽伯權（左一）完成指示會議後離場。

產損毀，審視成因和導致火災的情由，以及有關的大型樓宇維修工程的施工要求標準、日常維護制度是否足夠；現行安全標準的用料清單是否全面等問題。他指今次調查範圍廣泛，問題比較複雜，因此行政長官決定以非法定委員會的方式進行調查，但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使用法定權力，仍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，讓獨立委員會成為法定的調查委員會。

## 欲參與聽證可提出申請

陸啟康表示，任何涉事一方如希望參與聽證會、傳召證人、提供資料等，需要在本月12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，並述明申請理由。獲得批准的任何一方，必須在本月23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供將予傳召的證人的供詞及計劃提供的資料。他同時提醒公眾人士和團體，若期望就起火和火勢迅速蔓延的成因、情由及相關事宜提供資料，需於下週二前填妥電子或實體表格遞交。



## 指示會議設400公眾旁聽名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王亞毛報道：負責調查大埔宏福苑火災的獨立委員會昨日舉行指示會議，全程約一個半小時，開放予公眾人士旁聽，展城館地下和香港中央圖書館演講廳設有轉播區同步轉播，兩個地點合共設有400個公眾人士旁聽名額。展城館會議廳設置的72個座位昨日均被坐滿，出席者有不少是宏福苑受影響居民，他們全程肅穆旁聽。

大公報記者在會議廳內見到，除了相關團體代表席、公眾席及記者席，現場共設有五排桌椅。根據座位表，獨立委員會主席兼法官陸啟康、委員陳健波及歐陽伯權坐在最前方，面向其他與會者。第二排桌椅是獨立委員會秘書處的座位。接着三排共設23個座位，是政府、市區重建局、廉政公署、競爭事務委員會、宏福苑物管公司「置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」等機構的代表，以及宏福苑大維修工程顧問公司「鴻毅建築師」執行董事黃俠然的法律代表的座位。

政府的法律團隊包括資深大律師孫靖乾、大律師陸栩然及劉逸沖。市建局的法律團隊包括資深大律師呂世杰、大



▲宏福苑居民朱女士昨日出席指示會議旁聽。  
大公報記者王亞毛攝

律師阮文躍。「置邦」由大律師何卓衡代表。「鴻毅」黃俠然由大律師劉日成代表。

競委會的代表在會上表示，高度關注大維修潛在的反競爭行為，未來數月會全力協助委員會；如法律可行，競委會會分享調查經驗、結果或學術結果，並願意就規管及懲罰等事宜陳詞。

出席指示會議的宏福苑住戶朱女士表示，會去了解參與聽證會的申請程序，並希望可以參與，她稱會向委員會提供事件相關資料，包括以前拍攝的部分相片。

## 宏福苑火災累計77傷者出院

【大公報訊】醫務衛生局昨日表示，大埔宏福苑火災共有79名傷者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，截至本周二（3日），77人先後康復出院，餘下兩名傷者情況穩定。

此外，宏福苑八座樓宇的所有居民，包括外籍家庭傭工，均可享有全額醫療費用豁免安排直至今年12月31日。截至周二，醫院管理局已為約2000名受影響居民提供醫療服務。

基層醫療署統籌全港18區地區康健

中心／站設立熱線，為受影響居民安排個人化個案管理服務。熱線累計接獲386人次來電。

另外，宏福苑火災發至周二，情緒通18111精神健康支援熱線接聽約22000宗來電，其中約760宗來電與火災相關；WhatsApp功能已處理逾1000宗信息，其中約50宗與火災相關。醫管局的精神健康專線也收到109宗與火災相關來電，其中47宗來電來自受影響市民。

## 《大公報》法團透視系列 揭露大維修問題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馮錫雄報道：《大公報》去年底推出「業主法團透視」系列報道，揭露大廈的管理問題，例如大維修出現圍標、惡勢力滲入及違規操作，小業主投訴無門，引起市民讀者關注。

系列一連十集報道業主立案法團現時面對的各種問題，深入地就法團與維修顧問公司、工程公司之間如何操作圍標；業主如何能夠避免跌入圍標圈套；就現時全港成功進行大維修的屋苑個案分析，建言大維修未來出路等，逐層解構，尋找破解大維修「黑箱操作」的對策。

在系列其中一篇，晴碧花園法團主席黎金玲提到，面對屋苑維修時，要求業主必須親自出席大會投票，不接受非親屬授權書，「否則當一人收集大量授權書時，就容易出現『黑箱作業』的情況。」

另外，系列報道中找來工程行業老行尊、不同屋苑法團、測量師、城市規劃師等專業人士分析現狀及提出建議，報道中提及的倡議包括政府成立獨立機構進行獨立監察、優化市建局「招標妥」、增加法團運作透明度、彈性處理強制驗樓年限



▲《大公報》的「業主法團透視」系列報道，揭露大廈的管理維修問題，引起廣泛關注。

等，引起全港小業主共鳴及社會各界關注。

油尖旺民生關注會代表譚先生表示，過去一直協助區內舊樓業主建立法團，過去經驗，不少業主基於年老或私人事忙等原因，對樓宇及法團事務漠不关心，期望政府進一步監管法團運作，堵塞現時條例上的漏洞。

## 宏福苑法援申請359宗 3個月內完成審核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沈安瑜報道：法律援助署表示，未來一年工作的「重中之重」是處理大埔宏福苑受影響人的法援個案，署方已成立十多人的特別專責小組處理相關案件。截至1月30日，合共收到359宗涉及宏福苑受影響人士的法律援助申請個案，當中有逾六成涉物業或家居損毀索償，約一至兩成涉及人身傷亡索償，另接獲電話熱線諮詢400多宗。署方目標在三個月內完成相關個案審核，預計第一批申請在今年3月中有結果。

## 安置點設櫃檯提供協助

上任多個月的法援署署長陳澤森昨日與傳媒茶敘時指出，專責小組自上月底起，已在七個安置宏福苑受影響人士的臨時性房屋設立櫃檯，並安排職員向他們解釋法援服務，務求在

現有法律框架下兼顧法、理、情，讓居民及受影響人士盡早獲得法律援助。

同時，法援署會簡化援助申請程序及所需填寫的表格，即使申請人的相關文件或在火災中遺失，在可行範圍內不需提交部分文件。在計算及審查申請法援的宏福苑居民的經濰能力時，署方會豁免他們災後接收的捐款及援助金，也不會計算宏福苑的物業價值及火災保險等。署方會協助受影響人士處理相關文件，並承諾在批出法援後，會盡快安排代表立即處理個案。

法援署副署長（申請及審查）姜美全補充，考慮到部分宏福苑受影響居民或暫未即時申請法援，但不排除當宏福苑火災的獨立委員會公布調查結果，釐清責任後，會再接獲一批申請法援個案。但她指出，法援

署毋須等到獨立委員會完成工作才處理法援申請，法援律師會依照實際情況提供意見。

姜美全指出，目前法援署有足夠人手處理宏福苑個案，不會影響到其他案件的處理進度。她強調，會考慮挑選一宗具代表性的測試案件到法院進行審訊，以釐清責任問題，未必需要每宗個案都告上法庭。陳澤銘補充，儘管本港沒有集體訴訟制度，但在某些案件訴訟中，或可以代表案例釐清責任後，再用庭外和解或調解方式處理其他案件。

陳澤銘強調，法援署一直致力為缺乏經濰能力人士提供法律援助，確保他們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無法尋求公義。他亦指出，法援署作為政府機構，營運成本來自公帑，法援署有責任確保資源的運用是符合成本效益，以及預防遭到濫用。

## 勞工處：地盤吸煙定額罰款 工友較易適應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知行報道：勞工處計劃修訂法例，在全港所有建築地盤實施全面禁煙。勞工處處長許澤森昨日（5日）在電台節目表示，針對違規吸煙工人的罰則，擬由原本最高可被法庭判罰15萬元，改為定額罰款3000元。

許澤森指出，聽取不少工友意見後，考慮到未來禁煙規定將適用於全港所有地盤（不論是否高風險），當局認為有空間調整處罰方式。將來不論地盤規模或工種類型，只要在地盤內吸煙，一律採用同一標準處理，認為參考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的定額罰款模式較為合適。他表示，地盤除了防火考量外，也是工作場所，涉及公共衛生因素，劃一罰則有助工

友更容易適應；若地盤風險程度相對較高，仍可循《職安健條例》的一般性責任條款檢控，並交由法庭處理。

對於因工人吸煙而構成高風險行為、僱主未盡責的情況，承建商或分判商最高可被罰款40萬元。許澤森認為此罰則水平合理，40萬元屬可判處的最高上限，而僱主是否「已盡責」，需由法庭按個案具體情況裁決，因此保留一定彈性讓法庭判斷。

許澤森透露，目前研究方向主要是訂立附屬法例，涉及修訂的法例較預期為多，可能需同時修改《建築地盤（安全）規例》及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。勞工處正加緊工作，目標在今年上半年將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

▲勞工處計劃修訂法例，在全港所有建築地盤實施全面禁煙。

責任編輯：杜樂民 美術編輯：巫鍵忠